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6〕17号

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改善我市投资环境，经省人民政府批准，我市自2017年1月1日起取消车辆通行费年票制，不再收取年票制年票、普通公路次票和委托高速公路代收普通公路次票，并撤销我市辖属的池樟路桥收费站、碧岗收费站，取消委托汕汾高速公路潮州、钱东、黄冈等3个收费站代收普通公路次票。

特此通告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1月3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